

小型汽车税，是每年的4月1日（征收日期）向小型汽车等的拥有者征收的一种税。

请务必在缴纳期限前缴纳。延迟缴纳或无法确认缴纳时，可能会产生滞纳金。

另外，即使因车辆已经转让、报废、被盗等原因而并未实际拥有时，如果在征收日期之前没有申报，那么也要交税。

此外，小型汽车税是按年度征收的税金，因此年度中途进行注册、报废，不会按月征收，也不会退还税金。